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

106年07月1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583號函頒

111年07月2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11100425號函頒

112年11月2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21100729號函頒

114年7月2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41100587號函頒

115年7月2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51100647號函頒

- 一、 本校為促進國際交流，擴展師生國際視野，提升宿舍運用效益，特訂定「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國際學人舍以服務經校內單位推薦國內外學術與教育界貴賓、本校教職員工為原則。
- 三、 國際學人舍專區位於勤益學舍7樓及養浩學舍8樓，區分為單人房和雙人房，入住人員床位由管理單位分配。
- 四、 收費標準：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			
	勤益學舍	養浩學舍	備考
單人房(月租)	每月 10,000 元	每月 11,000 元	單位為每間
雙人房(月租)	每月 12,000 元	每月 13,000 元	
單人房(日租)	每日 1,000 元	每日 1,100 元	
雙人房(日租)	每日 1,200 元	每日 1,300 元	
附註	1. <u>住宿 30 日內(含)以日租計費；自第 31 日(含)起始以月租計費。</u> 2. 入住時僅提供一套床組使用(床單、被單、枕頭套、保潔墊)，無其他房務服務。 3. 客座教授視同本校教師，<u>惟其床位分配順序優先於本校教職員工。</u> 4. 新聘教師入住<u>前三個月月租優惠 20%；日租則無優惠。且須視床位餘裕情形核定。</u> 5. 其他非本校之本國籍教師依訂定之單價收費。 6. 如有特殊情形由主辦單位專簽辦理。 7. <u>教職員工連續住宿滿三年(含)以上者，月租費享10%優惠；滿十年(含)以上者，月租費享30%優惠。</u>		

(二)冷氣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每度 6 元。

(三)冷氣電費得依政府公告調整，以符營運成本。

(四)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 500 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

- 五、 國際學人舍入住前一週須完成訂房程序，並於入住時繳付住宿費收據或住宿費用。

- 六、國際學人舍相關收入全部繳入學校統籌款，由學校統籌款提撥必要之維持費（工讀費及業務費），並依房屋折舊率與物價等波動，不定期檢討調整，其他營運成本費用由學校統籌款撥付相關單位支應，另按營運收入提撥10%支應營運費用。
- 七、國際學人舍應擬定年度收支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應檢具計畫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八、國際學人舍繳費與退費標準、住宿規範另訂之。
- 九、本要點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住宿規範

- 一、下榻本「國際學人舍」需持中華民國身分證、台灣護照、外僑居留證（本人入住）或出示有效證件辦理住宿登記手續。
- 二、國際學人舍僅於平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接受電話預約訂房，春節及假日期間恕不提供訂房服務。
- 三、下榻國際學人舍前，請校內推薦單位先行至出納組支付住宿費後，持繳費收據向宿舍輔導老師請領鑰匙，完成住宿手續。
- 四、退房後將進行房務清潔服務(床單、被單、枕頭套、保潔墊四樣合計為一套)，每套收費720元(與住宿費一同繳交)，如需多次更換，則依更換套數額外收費(離舍前開單繳交)。
- 五、國際學人舍全面禁煙、禁酒，入住貴賓請勿於客房及公共區域吸煙與飲用酒精類飲品。
- 六、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者之健康與安全。

七、收退費標準：

(一) 收費標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			
	勤益學舍	養浩學舍	備考
單人房(月租)	每月 10,000 元	每月 11,000 元	單位為每間
雙人房(月租)	每月 12,000 元	每月 13,000 元	
單人房(日租)	每日 1,000 元	每日 1,100 元	
雙人房(日租)	每日 1,200 元	每日 1,300 元	
附註	1. <u>住宿 30 日內(含)以日租計費；自第 31 日(含)起始以月租計費。</u> 2. 入住時僅提供一套床組使用(床單、被單、枕頭套、保潔墊)，無其他房務服務。 3. 客座教授視同本校教師，<u>惟其床位分配順序優先於本校教職員工。</u> 4. 新聘教師入住<u>前三個月月租優惠 20%；日租則無優惠。且須視床位餘裕情形核定。</u> 5. 其他非本校之本國籍教師依訂定之單價收費。 6. 國外教師： (1)住宿 28 日內(含)優惠 70%。 (2)第 29 日起(含)優惠 50%。		

	(3)日租無優惠。 7.如有特殊情形由主辦單位專簽辦理。 <u>8.教職員工連續住宿滿三年(含)以上者，月租費享10%優惠；滿十年(含)以上者，月租費享30%優惠。</u>
--	---

(二) 退費標準：由主辦單位專簽辦理退費事宜。

八、入住國際學人舍，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國際學人舍位於勤益學舍7樓和養浩學舍8樓，請勿隨意出入他人住宿之區域。
- (二) 學生宿舍為24小時憑證刷卡進出，任何時段進出需降低音量，並留意是否有陌生人尾隨進出或逗留，如遇可疑人士須主動告知管理室協助處理。
- (三) 請勿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並請勿於客房內從事非法行為。
- (四) 請勿攜帶寵物隨行。
- (五) 請勿攜帶具有味道刺鼻之食品。
- (六) 館內設施如遭受人為蓄意破壞，將依物品當年度現存價值或維修之金額賠償。
- (七) 請勿於館內使用與插座電壓不符之電器用品，以維安全。
- (八) 請勿於館內使用瓦斯、電磁爐或其他各種型式之爐具烹調食物，以維安全。
- (九) 請降低電視、音響、樂器或交談音量，以維其他貴賓住房安寧。
- (十) 辦理退房時請將房間鑰匙、房卡及冷氣卡繳回櫃檯，如有遺失或損壞情形，將依原價索取賠償。
- (十一) 寢室內務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不可堆放垃圾、雜物或隨意晾晒衣物，走廊不可放置個人物品(如拖鞋、雨具等雜物)。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

住宿申請單

International Guest House Accommodation Application Form

Application dat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yy/ mm/ dd)

Department of applicant 申請單位(系所)			Name of applicant 住宿者姓名		
ID NO. 身分證字號			Contact number 聯絡電話		
			Cell phone number 行動電話		
Department of office 任職單位			Title / Position 職稱/職等		
Residence address 戶籍地址				Sex 性別	☐ Male 男 ☐ Female 女
Reason for application 申請原因明					
Check-in/ Check-out date 入住及退房日	年 月 日(yy/ mm/ dd) 年 月 日(yy/ mm/ dd)			Number of nights 天數	
Applicant status 入住身分	☐ 本校專兼任教師 ☐ 客座教授、講座教授、榮譽教授 ☐ 與本校簽訂產官學合作計畫之事業單位 ☐ 交換學生 ☐ 交換教師、國際外賓 ☐ 寒假、暑假、短期營隊 ☐ 其他_____				
Precautions / Note 注意事項	1. 下榻本宿舍需持中華民國身分證、台灣護照、外僑居留證(本人入住)或出示有效證件辦理住宿登記手續。 2. 國際學人舍僅於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接受電話預約訂房,春節及例假日期間恕不提供訂房服務。 3. 下榻國際學人舍前,請校內推薦單位先行至出納組支付住宿費後,持繳費收據向宿舍輔導老師請領鑰匙,完成住宿手續。 4. 國際學人舍入住時間為下午3時過後,退房時間為上午11時前。如需提早入住或取消訂房,敬請於三天前告知。				
Applicant signature 填表人簽章	Extension 分機：		Approval signature 單位主管簽章		

OFFICE USE

International Guest House Reservation Center Approval

國際學人舍訂房中心填寫及審核

Meet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符合申請條件：	Room Type 房型		Room No. 房號		Receipt Number 收據編號	
☐ Currently no availability, to be redistribute when available. 目前暫無空房，待有空房再分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際學人舍 管理委員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收費標準： (一) 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 <u>1. 住宿 30 日內(含)以日租計費；自第 31 日(含)起始以月租計費。</u> - 入住時僅提供一套床組使用(床單、被單、枕頭套、保潔墊)，無其他房務服務。 - 客座教授視同本校教師，<u>惟其床位分配順序優先於本校教職員工。</u> - 新聘教師入住<u>前三個月月租優惠 20%；日租則無優惠。且須視床位餘裕情形核定。</u> - 其他非本校之本國籍教師依訂定之單價收費。 - 如有特殊情形由主辦單位專簽辦理。 <u>7. 教職員工連續住宿滿三年(含)以上者，月租費享10%優惠；滿十年(含)以上者，月租費享30%優惠。</u> <u>(四)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 500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u>	四、收費標準： (一) 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 1. 住宿 10 日內(含)以日租計費；第 11 日(含)起以月租計費。 - 入住時僅提供一套床組使用(床單、被單、枕頭套、保潔墊)，無其他房務服務。 3. 客座教授視同本校教師。 4. 新聘教師入住前半年月租優惠 20%；日租則無優惠。 5. 其他非本校之本國籍教師依訂定之單價收費。 6. 如有特殊情形由主辦單位專簽辦理。	1. 【調整計費門檻】延長日租計費期間，藉此提高短期過渡性住宿成本，以增加床位周轉率並落實宿舍短住功能。 3. 【明確分配位階】保障國際學術客座貴賓之住宿權益，明確訂定優先分配順序。 4. 【優化資源分配】縮短新聘教師優惠期並增設核定門檻，以衡平宿舍資源並導引人員適度轉往校外賃居。 7. 【激勵長期服務】增訂長期住戶階梯式優惠方案，以回饋穩定現有住戶並提升留任感。 期望可以藉此措施有效節約能源，開源節流。